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光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青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39,200,695.82	41,592,085,628.73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9,878,814.80	10,594,084,392.97	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934,933.69	4,001,156,726.03	-18.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88,324,545.11	17,760,200,636.82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753,711.20	2,097,858,933.12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507,196.90	2,000,812,526.32	-3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20.85	减少7.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7	-3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26,861.21	-61,061,782.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115,290.71	250,836,28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17,976.69	71,817,29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687.24	4,668,03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3,570,408.44	-49,059,96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29,956.25	-42,953,356.25	
合计	132,695,728.74	174,246,514.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6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880,317	50.50	0	质押	417,6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657,346	2.9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1,753,500	1.93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49,157	1.12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招商单一信托计划	23,383,472	1.0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82,640	1.04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32,100	0.9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1,011,165	0.97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79,265	0.92	0	未知		未知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9,198,220	0.8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880,317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80,3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657,346	人民币普通股	64,657,34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1,7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49,157	人民币普通股	24,249,15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招商单一信托计划	23,383,472	人民币普通股	23,383,47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82,64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2,64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2,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1,011,165	人民币普通股	21,011,16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79,265	人民币普通股	19,879,265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9,198,22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8,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或本期数)	上年期末数(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3,094.13	7,560,805.90	3,652,288.23	48.31	年初货币互换合约本期平仓,期末金额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22,909,170.50	2,347,646,327.25	-1,024,737,156.75	-43.65	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513,908,513.02	347,847,267.73	166,061,245.29	47.74	为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374,504.77	128,461,907.03	41,912,597.74	32.63	主要为预付烟台海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509,449,643.25	3,009,992,528.58	1,499,457,114.67	49.82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石化项目储备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3,238,489.39	88,740,045.58	94,498,443.81	106.49	主要为公司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15,743,094.48	11,724,952.148.09	4,018,142.000.22	34.27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547,389,482.41	1,651,540,601.04	-1,104,151,118.63	-66.86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660,538.18	33,355,660.24	13,304,877.94	39.89	为公司本期采购催化剂所致。
短期借款	9,477,937,859.26	4,496,443,321.52	4,981,494,537.74	110.79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相应增加,并且为置换高成本的长期项目贷款,公司增加了短期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03,689.16	4,093,972.33	-1,290,283.17	-31.52	年初货币互换合约本期平仓,期末金额为远期购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140,754,450.24	225,411,626.19	-84,657,175.95	-37.56	主要为发放上年计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9,233,904.93	225,128,335.92	164,105,569.01	72.89	主要为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向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且公司本期计提大修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2,804.03	-3,812,804.03	-100.00	为该科目核算的脱硫补助转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专项储备	479,224.14	696,629.53	-217,405.39	-31.21	为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使用上年计提的安全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706,215,527.63	332,576,153.89	373,639,373.74	112.35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MDI装置转资后,本期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增加;且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去年同期增大,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9,222.48	50,672,932.80	-49,183,710.32	-97.06	主要为本期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较少,需要补提的坏账损失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67,246,685.08	-333,570.40	67,580,255.48	20,259.67	主要为货币互换合约本期平仓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8,485,714.51	192,392,828.59	66,092,885.92	34.35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043,171.68	19,104,363.32	44,938,808.36	235.23	主要为烟台老厂搬迁,对本年老厂区停产的部分装置进行报废清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706,858.00	-7,938,528,490.80	3,541,821,632.80	44.62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998,369.01	3,976,765,129.58	-2,520,766,760.57	-63.39	主要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欧洲匈牙利布达佩斯时间2011年1月31日收购了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96%的股权,由于BorsodChem公司(以下简称"BC公司")与万华化学形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承诺"在BC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的18个月内,万华化学有权要求万华实业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BC公司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同时万华实业承诺在BC公司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的18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业务合并的议案,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万华实业将予以回避表决。"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1-01号公告。

2014年双方在该协议的基础上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顺延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再另行商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生
日期:2015-10-26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5-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85,75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742,758万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8亿元担保,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同意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及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共计为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美元)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	200

(二)上述担保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管理在美国境内销售、客服、研发等相关的业务,并为公司今后在美国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平台支持,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境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以及特拉华州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业务。截止2015年9月30日,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244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429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折合人民币815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199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44万元。

2、被担保人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客户服务与研发中心。截止2015年9月30日,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474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0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474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0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58万元。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 100%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 100%
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85,75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742,758万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8亿元担保,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2、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4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5-3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万华化学荷兰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荷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6日;注册资本:7,515,895欧元;注册席位:荷兰鹿特丹;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等业务。

根据公司销售业务的调整,以及减少在欧洲地区的运营成本,决定注销万华化学荷兰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及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5-34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5-35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春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月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古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31,207,676.90	7,581,525,143.54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1,209,553.67	1,863,569,351.01	2.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1,916,394.62	22.81%	3,606,588,811.75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8,039.58	-59.49%	45,126,202.66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1,883.11	-73.73%	40,431,216.81	-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2,979,370.09	-17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50.00%	0.06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50.00%	0.06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6%	2.40%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3,35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1,4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73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18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413.22	
合计	4,694,985.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217,640,000		质押	185,81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4,860,000		质押	74,860,00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6.74%	50,445,991	37,834,493	质押	50,000,00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2.41%	18,020,00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13,5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13,500,000		
陈传贤	境内自然人	2.33%	17,422,168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0		质押	9,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25%	9,344,652			
何月珍	境内自然人	1.21%	9,087,900	6,815,9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1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4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60,000
郭林林	18,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0,000
陈传贤	17,422,168	人民币普通股	17,422,168
郭明明	12,611,498	人民币普通股	12,611,498
殷建木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9,344,652	人民币普通股	9,344,65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5,468,051	人民币普通股	5,468,051
徐春祥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周观根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郭明明、陈传贤、徐春祥、周观根、郭林林、殷建木、何月珍分别持有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6.40%股权、6.99%股权、5.72%股权、5.72%股权、5.72%股权、3.82%股权、5.72%股权。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4,571,704.98	32,186,318.36	162.76%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收款进度收取的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预付账款	306,073,305.88	57,946,552.16	428.20%	主要系新材料项目投产,支付的材料预付款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182,761,877.50	86,042,620.39	112.41%	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33,733,648.09	627,625,295.19	64.71%	主要系新材料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63,667,042.25	1,220,712,155.80	-62.02%	主要系新材料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402,964.36			主要系本期支付排污权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434,222.3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出售后融资租回。
预收账款	1,111,747,134.13	272,431,981.24	308.08%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承接的业务量增多,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704,775.74	18,073,887.92	42.22%	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工资已发完,期末工资未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0,019,927.78	3,489,004.41	187.19%	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出售后融资租回形成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1.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出售后融资租回形成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791,642.87	449,784,337.40	54.6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出售后融资租回形成应付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支出	1,699,723.37	3,602,456.38	-52.8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较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84,412.67	-1,277,282.15	184.90%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利润同比较好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9,370.09	169,562,755.64	-178.42%	主要系新材料项目投产,支付的材料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38,459.47	-128,531,063.54	-35.25%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83,139.33	-25,281,896.59	1131.11%	主要系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70.82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3元/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82号)。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8日公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7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570.8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593.22万股。

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2、为促进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30181000519005;法定代表人为周观根;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工程(包括房建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工程、电力工程、码头工程)设计、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郭明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7月15日		
	郭明明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7月15日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南网架股份的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南网架股份的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昌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璀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2015年07月15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25.92	至	6,451.8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1.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及国内市场竞争影响,同时海外业务收入尚未显著,对业绩贡献并不明显。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